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77号

申请人：王梦琦，女，汉族，1988年6月1日出生，住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

被申请人：广州德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1-6栋第6栋A04。

法定代表人：何军锋。

委托代理人：林雄翔，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梦琦与被申请人广州德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梦琦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工资、7月部分工资、8月至10月工资，共计24168.38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1年6月至10月公积金1050元；三、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6332.6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2021年10月14日从被申请人处离职，最后工作日是2021年10月14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与其约定月工资标准为底薪4500元+销售业绩提成，并通过提交的证据2、工资条说明，被申请人通过钉钉软件向其发送了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1年2月、2021年3月、2021年4月、2021年5月的工资条，及2021年6至9月薪资表，但是实际只支付了2021年7月的部分工资3000元，尚未支付其2021年2月工资4275.78元、2021年7月的剩余工资3299.64元、2021年8月工资8042.28元、2021年9月工资7718.06元、及未核算的2021年10月工资832.62元，合计24168.38元，以上金额已扣减个人部分的社保费和公积金费用。经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后，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协议，2021年10月的工作天数为7天。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按时发放其工资，并提供了工资条和薪资表记录予以证明，已完成提供表面证据的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由于被申请人未提

供证据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工资标准予以反驳，亦未能举证证实其单位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以及欠薪情况均予以采信。经审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发其2021年2月工资、7月部分工资、8月至10月工资，共计24168.38元，该工资数额未超出按照法定标准计算的工资总额，属于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7月至10月工资差额24168.38元（4275.78元+6299.64元-3000元+8042.28元+7718.06元+832.62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金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4日以“个人原因”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辞职信，后于2021年10月15日以“拖欠工资”的原因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辞职信，两份辞职信均被被申请人拒绝审批。本委认为，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只要一方当事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到达对方，即发生劳动关系解除的法律效力。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4日以“个人原因”提交的辞职信虽被被申请人拒绝审批，但该辞职信的意思表示已到达被申请人，即解除权已经形成，该辞职原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情形之一，且后续以其他理由辞职的行为不能推翻之前解除权已形成的法律效力，故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公积金的问题。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现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将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径直支付给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7月至10月工资差额24168.38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白紫刚